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40號

原　　告　齊韻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華濃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6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